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59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2024年6月25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高纪凡	352,219,885	16.16
2	江苏益基投资有限公司	316,408,747	14.52
3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3,247,120	10.70
4	深圳市宏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782,815	5.08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078,261	3.77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353,253	2.17
7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340,012	2.0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043,870	1.84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829,877	1.64
10	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	35,156,527	1.61

二、截至2024年6月25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高纪凡	352,219,885	16.16
2	江苏益基投资有限公司	316,408,747	14.52
3	华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3,247,120	10.70
4	深圳市宏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782,815	5.08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078,261	3.77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353,253	2.17
7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340,012	2.08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0,043,870	1.84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5,829,877	1.64
10	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	35,156,527	1.61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62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25~2025/6/24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1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因公司正在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绑定业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借款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58.19亿元（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2023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521,757,649.42元，2024年1-6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18,417,609,145.68元，占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8.4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2.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1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7.66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为58.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46%。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39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涉及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55亿元。其中，申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根据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余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中，国资股东对外担保需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剩余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可控。

四、2024年1-6月累计新增借款的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1,521,757,649.42元，2024年1-6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18,417,609,145.68元，占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8.43%。

序号	借款类型	新增借款金额（元）	新增借款占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1	银行借款	12,448,248,756.73	39.49%
2	其他借款	5,969,360,388.95	18.94%
合计	/	18,417,609,145.68	58.43%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02.5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1.15%，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77.66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六、公司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或对外担保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利于促进其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天合光能（州）有限公司	吴森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USD	31,9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2/6-无限期	否
2	天合光能（州）电备有限公司	陈晔	光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转口贸易，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全资子公司						2024/2/6-无限期	否
3	天合光能（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吴剑峰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全资子公司						2024/5/31-无限期	否
4	天合光能（迁）有限公司	高纪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2024/2/6-无限期	否
5	天合光能（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吴剑峰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控股子公司						2024/5/31-无限期	否
6	天合储能科技（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冯玫生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RMB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6/24-2030/6/24	否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RMB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6/24-2030/6/24	否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RMB	2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6/24-2030/6/24	否
7	天合光能（州）技术有限公司	吴剑峰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6/28-2025/1/12	否
8	天合光能（州）电备有限公司	陈晔	光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设备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转口贸易，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17,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4/29-2025/4/28	否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49,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6/25-2025/5/22	否
9	天合光能（迁）电有限公司	高纪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RMB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6/12-2025/5/19	否
10	天合光能（迁）技有限公司	高纪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RMB	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6/25-2025/6/24	否
11	常州天合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杜东亚	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系统工程、风能电站工程、储能电站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风能发电设备、储能设备、节能设备、环保产品、机电设备、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销售；智慧城市项目规划设计、投资建设及能效管理服务；售电；热力供应；碳排放权销售；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电力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智慧城市工程总承包；储能电站工程总承包；化工设备、机电设备安装、维修、调试；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能源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1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6/21-2025/5/22	否
12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高纪凡	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制造、研发、设计、技术服务；发电配套系统设备及配件的装配、集成、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RMB	5,028	连带责任担保	2024/6/27-2025/6/27	否
13	天合富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家源	太阳能发电系统、热泵、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护及技术服务；分布式能源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以电子商务的方式从事太阳能发电系统、热泵、储能系统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售电；热力供应；碳排放权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控股子公司	上海天合富家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24/6/28-2025/6/28	否
14	常州绿新源能有限公司	陶文豪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RMB	20,964.36	连带责任担保	2024/6/28-2033/6/28	否
15	常州赋能新源有限公司	吕立杰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537.31	连带责任担保	2024/6/28-2029/6/28	否
	（参考汇率6月30日：USD7.1268）折合人民币合计							581,874.59			

注：因公司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部分授信担保额度，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时间与原授信额度到期日不一致将导致上表中部分担保显示的担保期限起始时间与签署时间不一致。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12.31	2024.3.31	2023.12.31	2024.3.31	2023.12.31	2024.3.31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1	天合光能（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708,685.01	1,764,638.69	307,859.51	382,771.19	1,400,825.50	1,381,867.49	996,662.32	155,448.03	111,819.18	-19,570.18
2	天合光能（州）设备有限公司	人民币	410,339.97	369,335.25	322,624.63	280,315.94	87,715.34	89,019.31	1,658,960.16	212,429.91	2,547.93	894.24
3	天合光能（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354,529.61	316,064.16	302,298.06	273,445.84	52,231.55	42,618.32	917,448.52	113,118.68	-8,507.04	-4,612.61
4	天合光能（迁）有限公司	人民币	933,337.62	857,219.60	726,133.26	652,625.24	207,204.36	204,594.36	1,623,525.60	230,173.35	3,326.85	-1,188.74
5	天合光能（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1,406.21	489,826.68	317,674.24	317,178.16	173,731.98	172,648.52	1,041,405.05	203,282.19	33,303.96	-585.34
6	天合储能科技（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人民币	45,553.75	32,588.59	40,492.95	28,441.35	5,060.80	4,147.24	21.21	52.52	-460.88	-573.90
7	天合光能（州）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51.04	2,231.61	1,491.01	2,791.57	-139.98	-559.97	-	9.24	-280.94	-249.76
8	天合光能（迁）光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	609,985.77	655,895.32	329,280.24	377,213.23	280,705.53	278,682.09	1,087,889.30	173,679.58	53,808.17	5,665.43
9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币	538,074.10	503,510.69	396,748.02	366,981.63	141,326.07	136,529.06	428,388.05	75,841.07	23,464.07	7,172.27
10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9,713.12	383,793.14	220,016.60	181,792.80	99,696.53	202,000.34	216,317.04	23,736.91	1,597.51	-5,920.37
11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7,459.23	964,130.08	1,043,560.52	498,974.73	463,898.71	465,155.34	1,623,809.21	134,110.74	42,309.32	3,186.02
12	常州赋能新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	34,944.10	-	34,956.54	-	-12.43	-	284.18	-	-12.43
13	常州绿能新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	25.00	-	24.84	-	0.16	-	0.39	-	0.16

注：如上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天23转债"累计有211,000元已转换为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019股，占"天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天23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8,864,540,000元，占"天23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6%。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天23转债"共有3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50股，占"天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7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6,475.1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69.05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173,242,227股变更为2,173,425,666股。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7796元（含税）。综上，"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9元/股调整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134,4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天2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

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数量为5,801,875股，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21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月23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62908元/股，因此"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天23转债"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天23转债"共有38,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550股，占"天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3%。截至2024年6月30日，"天23转债"累计有211,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3,019股，占"天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

截至2024年6月30日，"天23转债"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8,864,540,000元，占"天23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6%。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9,364,506	550	2,179,365,056
总股本	2,179,364,506	550	2,179,365,056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23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588826
联系邮箱：IR@trinasolar.com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4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彭东钜送达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申请人已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2024年6月26日，常德中院已设立案号（2024）湘07破申7号。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常德中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2.97%日，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043）；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

3、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彭东钜送达的《关于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通知》，申请人已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2024年6月26日，常德中院已设立案号（2024）湘07破申7号。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常德中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4、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推动化解当前面临的风险，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5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2024]11号），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和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责令改正措施》（[2024]24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九章第四节，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六个月内清收被占用资金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深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为完成整改，公司须清收全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为133,785.89万元，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043）；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

3、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4年4月2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彭东钜送达的《关于对湖南景峰